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43號

聲 請 人 郭佩蘭即郭游寶珠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0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130691-1	1	500	
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167915-2	1	50	